

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世詮	57年04月1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安區龍坡里現任里長 龍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加拿大紐芬蘭開發公司特助 龍森國際投資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磁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	<p>【全心全意認真服務·打造龍坡里安心居】</p> <p>監督公共工程品質：讓社區安全，老人、兒童、孕婦及行動不便的朋友，行的安心，住的放心。</p> <p>加強社區照顧網路：讓社區裡的老人、身障朋友、弱勢者，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與照顧。</p> <p>推廣社區教育文化：結合教育與社會資源，開辦各類課程，推動環保、教育、藝術及社區文化。</p> <p>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：籌組各種社團活動，辦理市政參觀及國內外旅遊踏青活動。</p> <p>建立社區睦鄰交流：舉辦睦鄰活動，讓居民彼此認識，讓社區和諧、健康、快樂。</p> <p>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：定期消毒、清理水溝，里內街道清掃及垃圾清除。</p> <p>古蹟及里公園維護：里內古蹟保存，改造公園及綠美化照顧，增加體健設施，加強安全維護。</p> <p>加強鄰里治安：監視系統24小時監控，日夜不定時巡邏，請警政單位確實巡查，預防犯罪。</p>

第125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辛亥路1段113號【新民國小一年忠班教室】(龍坡里1-5鄰)

第125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辛亥路1段113號【新民國小一年仁班教室】(龍坡里6-10鄰)

第125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辛亥路1段113號【新民國小一年愛班教室】(龍坡里11-17鄰)

第125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辛亥路1段113號【新民國小二年孝班教室】(龍坡里18-2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